

## 关于调整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份额 折算基准日证券简称的公告

截至 2016 年 1 月 8 日，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之可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.445 元，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，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，将以 2016 年 1 月 11 日作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。为加强折算基准日交易风险提示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折算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11 日本基金之可转债 B 份额（场内简称：可转债 B，基金代码：150165）证券简称前将冠以“\*”标识，即证券简称由“可转债 B”调整为“\*可转债 B”，并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恢复原证券简称，证券编码保持不变。届时不在另行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们注意。

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警惕基金风险，切勿盲目投资。

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1 月 11 日